

100-08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83號5樓
揚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服務代理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
<https://ecorp.chinatrust.com.tw/cts/index.jsp>
 客服語音專線：(02)2181-1911(股票代號：3041)

435

開會通知請速詳閱
 親自出席無須寄回

(限向郵局窗口交寄)

國內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1333號
 國內郵簡
 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者，應接信函交付郵資

第1聯



股東 台啟

股東服務通知

- 一、紀念品(7-11商品卡)於開會當天會議結束前會場發放。
- 二、股東如欲委託代理出席領取紀念品時，請於委託書簽名或蓋章【徵求股數限壹仟股(含)以上】自101年5月18日~6月13日止洽徵求人徵求場所辦理，恕不郵寄。
- 三、徵求場所自101年5月18日起詳見證基會網站(<http://free.sfib.org.tw>)或利川網(<https://ecorp.chinatrust.com.tw/cts/index.jsp>)或利川網語音專線(02)2181-1911按股票代號：3041查詢。

開會通知書

- 一、茲訂於民國101年6月20日上午9時整假台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2段207號(學學文創志業大樓)舉行本公司101年股東常會，會議召集事由：(一)報告事項：1.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2.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報告。3.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二)承認事項：1.一〇〇年度之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承認案。2.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案。(三)討論及選舉事項：1.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2.修訂「董事選舉辦法」部份條文案。3.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4.發行「限制型股票」作為經營團隊獎勵議案。5.董事補選案。6.擬解除新任董事就業禁止之限制。(四)臨時動議。
- 二、盈餘分配主要內容：現金股利每股配發新台幣1.78元。
- 三、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擬於股東會決議解除本公司新選任董事就業禁止案，有關新任董事兼任內容，將於股東會決議本案時補充之。
- 四、檢奉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各1份，貴股東如決定親自出席者，請於「出席通知書」上簽名或蓋章後(無須寄回)，於開會當日攜往會場報到出席；如委託代理人出席時，請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親填受託代理人姓名及地址後，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服務代理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以憑寄發出席簽到卡予受託代理人。
- ※五、如有股東徵求委託書，本公司將於101年5月18日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揭露於證基會網站，股東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http://free.sfib.org.tw>)至「委託書公告相關資料免費查詢系統」，點選「查詢委託書公告開會資料由此進入」後，輸入查詢條件即可；如有選舉議案，委託書統計驗證機構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
- 六、敬請 察照辦理為荷。

此致

貴股東
 揚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敬啟

揚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1年股東常會 委託書徵求人彙總名單 股東常會日期101年6月20日

徵求人	擬支持董事、監察人 被選舉人名單	董事被選舉人之經營理念 (以200字為限)	徵求場所名稱或所委託 代為處理徵求事務者名稱
華泰銀行信託部	董事被選舉人： 林申彬 沈修平(獨立董事)	1. 秉持誠信正直的價值觀 2. 加速國際化的經營管理與市場開發 3. 透過不斷的創新與研發，追求公司的永續發展 4. 兼顧股東權益與員工福利，善盡社會責任	1. 華泰銀行信託部-台北市長安東路2段246號 (02) 2752-5252 2. 華泰銀行內湖分行-台北市內湖區內湖路1段729號 (02) 2797-6282 3. 華泰銀行古亭分行-台北市萬華區中華路2段418號 (02) 2305-1655 4. 華泰銀行敦化分行-台北市敦化南路2段130號 (02) 2708-9399 5. 華泰銀行中壢分行-中壢市中山路91號 (03) 426-5668 6. 華泰銀行台中分行-台中市文心路3段4號 (04) 2315-8558 7. 華泰銀行高雄分行-高雄市中正四路139號 (07) 272-7998 8. 長龍會議顧問(股)公司-全省徵求場所 (02) 2388-8750 ※徵求限1,000股(含)以上之委託書

註：以上資料係屬彙總資料，股東如須查詢詳細資料請參照本開會通知書上載明公告日報或證基會網站(<http://free.sfib.org.tw/>)查詢。

第2聯

第3聯：親至股東如親自出席會場請於此聯簽章後

101 出席通知書

本股東決定親自出席本公司101年6月20日舉行之股東常會，請 察照。

此致

揚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
 戶號：
 股東：
 戶名：

親自出席簽章處

本簽到卡未加蓋中國信託登記章者無效，股東請勿於此欄蓋章
 中國信託蓋章處

揚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常會

101 出席簽到卡

時間：101年6月20日上午9時整
 地點：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2段207號
 (學學文創志業大樓)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收件人) 郵遞區號：
 股東戶名：
 股東通訊地址：

長龍會議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徵求點電話	徵求點地址
(02) 2388-8750	台北市中正區博愛路80號
0966-136-379	台北市中正區懷寧街74號(中國信託旁邊)
0910-036-251	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三段208巷2號(元大旁)
(02) 2541-4156	台北市中山區吉林路161巷15號(台灣彩券)松江市場旁
0968-193-189	台北市松山區東興路5號1樓(統一證正對面)
(02) 2705-3658	台北市大安區新生南路一段149之11號(彩券行)
(02) 2727-4788	台北市信義區福德街4號
(02) 2834-9580	台北市士林區至誠路二段25號(胡桃樹傢飾)
(02) 2827-3035	台北市北投區裕民六路90巷1弄20號
(02) 2634-7676	台北市內湖區康樂街72巷15號
(02) 2982-4289	新北市三重區重陽路一段118號(稅捐處正對面)
(02) 8251-3646	新北市板橋區陽明街23巷8弄2號(芳鄰早餐店)致理商專前
(02) 2927-0606	新北市永和區中和路591號(金鴻興銀行)
(02) 2992-4784	新北市新莊區新泰路225巷23弄12號(台北銀行隔壁巷)
(02) 2265-5723	新北市土城區裕生路83巷21號
(03) 332-4887	桃園縣桃園市中山東路83號(春日路遠傳對面)
0976-330-219	桃園縣中壢市民權路214號(新明市場 中央西路口附近)
(03) 336-1429	桃園縣龜山鄉山鶯路2巷2號
(03) 362-4355	桃園縣八德市大明街101巷10號(特立屋對面 7-11右轉)
(03) 579-8131	新竹市東區光復路一段354巷10號1樓(新光銀行對面)
(03) 555-5276	新竹縣竹北市博愛街379號(博愛街郵局對面)
(04) 8251-3646	台中市北區英才路184號-陳素函(大麵羹斜對面)
(04) 2560-3566	台中市大雅區民生路一段133巷19號(國泰世華銀巷子進入)
(04) 722-4778	彰化縣彰化市華山路273巷9號(漁市場旁)
(05) 222-2705	嘉義市西區忠義街123號(近中山路口)
(06) 214-1371	台南市東區大同路一段45巷5號(東門圓環阿明清粥旁)
(07) 311-8641	高雄市三民區重慶街50號(46號)(後火車站中國信託後方)
(07) 823-0388	高雄市鳳山區三誠路13號(近五甲廟)
0971-099-111	屏東縣屏東市仁愛路38號(燦豐股務)
(03) 956-0316	宜蘭縣羅東鎮林森路142號(LACOYA竹炭生活館)

第 1 聯

※銀行名稱及代號 (請填寫正確)

台銀	004	京匯	054	日盛	815
銀	005	匯豐	081	安泰	816
庫	006	華新	102	中國信託	822
合	007	華新	103		
華	008	華新	108		
彰	009	華新	118		
上	011	華新	803		
海	012	華新	805		
北	012	華新	806		
國泰	013	華新	807		
世華	016	華新	808		
高雄	017	華新	809		
銀行	021	華新	810		
兆豐	021	華新	812		
國際	021	華新	812		
花旗	050	華新	812		
企	052	華新	812		
渣打	052	華新	812		
國際	053	華新	814		
渣打	053	華新	814		

貴股東欲匯款之金融機構未列於上述一覽表者，可自行於匯撥申請書內填入該金融機構帳號。

戶名	統一編號 (身分證字號)	戶號	435
說明事項	一、採用匯款者(限本人帳號)，匯款處理費10元由股東自付，匯款後請於下方備註由何方依序填寫寄回。 二、未採用匯款及無匯款帳號者請於現金股利發放日以掛號郵寄支票寄發。(其中掛號郵費及支票處理費合計29元由股東自行負擔)	原登記匯款帳號	揚智
原留印鑑	現金股利不同匯入原登記匯款帳號者請於101年股東常會前填妥新銀行帳號並加蓋原留印鑑寄回中國信託代理部更正，同意依原登記帳號匯款者免寄回。		
	銀行名稱 銀行代號 銀行存款帳號(分行別、科目、帳號、檢查號碼)		
	郵局	存簿(冊)	700 局號
			帳號

第 2 聯：現金股利匯撥申請書

委託書使用須知

一、委託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177條規定辦理。

二、股東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委託書與親自出席之委託書具有同等效力；但委託書由股東委託他人出席者，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簽名或蓋章，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簽名或蓋章，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簽名或蓋章，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簽名或蓋章。

三、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簽名或蓋章，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簽名或蓋章，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簽名或蓋章，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簽名或蓋章。

四、徵求人或委託代理人應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詳填戶號、姓名或名稱、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住址。

五、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除使用委託書規則另有規定外，其代理之股數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

六、非屬徵求委託書之委託代理人，所受委託之人數不得超過30人；代理之股數除不得超過其本身持有股數4倍外，亦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

七、委託書應於開會5日前送達本行股務代理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委託書送達後，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開會前2日以前，以書面向公開發行委託書之通知；逾期撤銷委託書之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	委託人(股東)	編號	(435) 揚智
格式一 (一)茲委託 君 (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01年6月20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並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二)請將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致 揚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二 (一)茲委託 君 (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01年6月20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 1. 〇〇年度之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承認案： □(1) 承認 □(2) 反對 □(3) 棄權 2. 〇〇年度盈餘分配案： □(1) 承認 □(2) 反對 □(3) 棄權 3. 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1) 贊成 □(2) 反對 □(3) 棄權 4. 修訂「董事選舉辦法」部份條文案： □(1) 贊成 □(2) 反對 □(3) 棄權 5. 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 □(1) 贊成 □(2) 反對 □(3) 棄權 6. 發行「限制型股票」作為經營團隊獎勵案： □(1) 贊成 □(2) 反對 □(3) 棄權 7. 董事補選案。 8. 擬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1) 贊成 □(2) 反對 □(3) 棄權 9. 臨時動議。 (二)本股東對上述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三)本股東代理人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致 揚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股東戶號 姓名或名稱 持有股數	簽名或蓋章
	徵求人	簽名或蓋章	
	戶號	簽名或蓋章	
	姓名或名稱	簽名或蓋章	
	受託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戶號	簽名或蓋章	
	姓名或名稱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簽名或蓋章	
	住址	簽名或蓋章	

第 3 聯

請於委託書格式一或格式二擇一使用，兩種格式同時使用，視為全權委託。